

# 鼓勵保險業辦理五大信賴暨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基礎建設、公共投資、長照高齡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方案

## 一、目的：

鼓勵保險業與五大信賴(半導體產業、人工智慧(AI)產業、軍工產業、安控產業、次世代通訊產業)暨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國防及戰略、綠電及再生能源、民生及戰備)等產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協助五大信賴暨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取得營運資金，並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基礎建設、公共建設以及長照高齡、健康福祉、養老育幼醫療事業，以減輕政府支出負擔，另為發展永續金融，協助企業將資金投入環境、社會以及公司治理(ESG)等層面，鼓勵保險業對永續發展債券之投資。

## 二、實施期間：

第一期：115年4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9個月)

第二期：116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12個月)

第三期：117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12個月)

## 三、預期目標：

在經濟成長率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期正數情形下，第一期保險公司對五大信賴暨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基礎建設、公共投資、長照高齡、健康福祉、養老育幼醫療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總金額增加新臺幣(下同)800億元，第一期至第二期累計增加新台幣1,800億元，第一期至第三期累計增加新台幣3,000億元。

四、承辦保險業：依保險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之保險業，並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型態經營之各保險公司。

## 五、投資對象：

### (一)五大信賴產業：

1. 半導體產業：從事半導體製造之行業，如積體電路(IC)及分離式元件製造；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半導體設備與

半導體材料亦歸入本類。

2. 人工智慧產業：提供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運用機器學習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與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以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
3. 軍工產業：從事航空產業、船舶產業、無人機產業，以及軍民通用或國防軍事裝備之零組件、關鍵材料生產製造與先進製程技術研發等產業。
4. 安控產業(含資安產業)：
  - (1) 安控產業：運用影像處理、物聯網等先進技術，應用在監視錄影、危險警報、門禁管理等安全領域，相關服務設備包含監視產品、安全之硬體裝置及相關整合解決方案。
  - (2) 資安產業：包含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物聯網安全、資料與雲端應用安全、資安營運管理服務、資安檢測鑑識顧問服務、資安系統整合建置服務、資安支援服務等資訊服務之產業。
5. 次世代通訊產業：建構陸海空6G無線通訊網路，包含陸地無線通訊網路及非陸地衛星通訊網路。

## (二)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1. 資訊及數位：運用5G、人工智慧、雲端、物聯網等新興科技，從事化學、塑膠及合成橡膠材料、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及其週邊設備、電力設備及配備、機械設備、機車零件相關製造，以及批發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餐飲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等相關行業。
2. 資安卓越：

- (1)強化新興領域防護：針對新興應用領域(如半導體、AI、5G等)，籌組資安國家隊，發展國際資安解決方案，並搭配利基市場創造需求及橋接國際夥伴，追蹤國際資安標準規範，確保國內技術與國際接軌。
  - (2)打造高階實戰場域：成立資安攻防及跨國合作機構，推動國防、國安所需前瞻資安研究、頂尖實戰人才養成、實習場域建置、國際合作、技術移轉與創新育成等面向，挹注充足教學及研究資源，以厚植我國頂尖實戰人才培訓及資安前瞻研究能量。
  - (3)各核心產業導入資安：透過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平臺，協助各核心產業盤點並導入所需之資安解決方案。強化新興領域防護、打造高階實戰場域及各核心產業導入資安。
  3. 臺灣精準健康：藉由提供精準個人化之預防、治療及照護方案而促進健康之產業，涵蓋精準檢測、精準預防、精準診斷、精準治療及精準照護等領域行業。
  4. 國防及戰略：航空、船艦以及太空產業相關供應鏈行業。
  5. 綠電及再生能源：從事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相關製造、電力及燃氣供應、營建工程、運輸及倉儲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等相關行業。
  6. 民生及戰備：
    - (1)為因應未來斷鏈與物資缺乏風險，透過與民間合作，掌握國家所需要的民生及戰備關鍵物資，如能源、民生用品、醫療、糧食、救災資源與砂石水泥等。
    - (2)為將關鍵物資的產業鏈留在國內，同時為掌握國內關鍵產業原物料，提升國內產能與技術自主化，確保國家戰略物資儲備或生產能量，如半導體材料及設備、車用電池、原料藥等。
- (三)公共投資：包含交通運輸及公用事業之設施、社會住宅

及老人住宅之興建、河川、下水道之整治、環境保護之設施、殯葬設施、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設施、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法令辦理之公共建設及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公共建設，或投資公共事業之地上權案。

- (四)長照高齡事業：長期照顧服務事業、出租不動產予長照事業、健康福祉、養老育幼醫療等長照高齡健康相關事業。
- (五)基礎建設：符合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稱專案運用管理辦法)第2條所稱政府核定之基礎建設。
- (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透過依專案運用管理辦法第2條第2款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第7款投資經行政院同意、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參與投資成立之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且投資於前五款範圍之投資。
- (七)永續發展債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認可之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或可持續發展債券，且以新臺幣計價者。

#### 六、投資定義：

投資方式	依保險法第146條之1第1項第3款、第4款之投資	依保險法第146條第4項、第146條之2及第146條之5之投資
投資範圍	符合本方案第五點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投資對象	符合本方案第五點第一款至第六款投資對象

七、資金來源：由承辦保險業以其可運用資金辦理。

#### 八、績效考核及獎勵措施：

- (一)本方案分別依第六點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投資，以及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四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之投資方式，於實施期間每期各考核一次，各保險公司應於每期終了日後三十日內依保險業同業公會擬訂之填報表格，就每期投資績效函報保險業同業公會。

(二)保險業同業公會於接獲各保險公司函報每期投資績效，應於每期終了日後四十五日內依下列標準及第六點投資方式分別評選(如下表)績效優良之保險公司，並函報本會予以頒獎表揚及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本會並得視保險公司實際投資情形滾動調整績效考核標準。

獎項	財務投資組 (依保險法第146條之1第1項第3款、第4款之投資)	專案投資組 (依保險法第146條第4項、第146條之2及第146條之5之投資)	創投與私募
評分標準	貢獻度 X 參與度	1. 貢獻度 X 參與度 2. 成長度	保險業辦理創業投資事業與私募股權基金投資之當期新增金額
評選名額	保險業依參與度、貢獻度評選辦理該方案投資績效優良者，產、壽險公司各計1名。	1. 參與貢獻獎：保險業依參與度、貢獻度評選辦理該方案投資績效優良者，產險公司計1名、壽險公司計3名。 2. 成長獎：保險業依成長度評選辦理該方案投資績效優良者，產險公司計1名、壽險公司計2名。	當期新增金額最多者，產、壽險公司各計1名。
最低門檻金額	1. 壽險業：本期新增金額達20億元以上或新增金額達1億元以上，且占其可運用資金比率達0.1%。 2. 產險業：本期新增	1. 壽險業：本期新增金額達1億元以上或新增金額達1,600萬元以上，且占其可運用資金比率達0.02%。 2. 產險業：本期新增	1. 壽險業：本期新增金額達800萬元以上，且當期新增投資或增資之件數應大於1件。 2. 產險業：本期

金額達5億元以上或新增金額達4,000萬元以上，且占其可運用資金比率達0.1%。	金額達2,000萬元以上或新增金額達400萬元以上，且占其可運用資金比率達0.02%。	新增金額達200萬元以上，且當期新增投資或增資之件數應大於1件。
--	---	----------------------------------

註：各期評選名額將視保險業整體達成情形酌予調整。

### 貢獻度、參與度及成長度之計算方式：

投資方式	保險法第146條之1第1項第3款、第4款之投資	依保險法第146條第4項、第146條之2及第146條之5之投資
貢獻度	$\frac{[\text{個別壽險公司(或個別產險公司)本期投資金額} \times \text{權數} / \text{全體壽險公司(或全體產險公司)本期投資總額} \times \text{權數}]}{100}$	
參與度	$\frac{[\text{個別壽險公司(或個別產險公司)本期投資金額} \times \text{權數} / \text{個別壽險公司(或個別產險公司)可運用資金}35\%]}{100}$	$\frac{[\text{個別壽險公司(或個別產險公司)本期投資金額} \times \text{權數} / \text{個別壽險公司(或個別產險公司)可運用資金}45\%]}{100}$
成長度	$\frac{[[\text{個別壽險公司(或個別產險公司)本期投資金額} - \text{上期投資金額}] \times \text{權數} \text{之成長率} / [\text{全體壽險公司(或全體產險公司)本期投資總額} - \text{較上期投資總額}] \times \text{權數} \text{之成長率}]}{\times 100}$	

計算說明：

1. 上開「本期投資金額」係指依第六點定義之當期新增投資金額。
2. 全體壽險公司(或全體產險公司)本期或上期投資總額為0或負值時，以本期投資金額為正之公司投資總額計算「全體壽險公司(或全體產險公司)本期投資總額」及「全體壽險公司(或全體產險公司)本期投資總額較上期投資總額之成長率」。
3. 個別公司之貢獻度、參與度或成長度為負值時，以0計。
4. 保險業以財務投資方式辦理永續發展債券之投資，及以專案投資方式辦理五大信賴產業、公共建設及長照高齡事業之投資，於計算參與度、貢獻度及成長度時，新增投資金額之權數為1.5倍，其餘投資項目之權數為1倍。